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主席：

跟進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草案》)，除了上周於會上提出的問題之外，本人有以下問題，敬希政府作出回覆:-

1. 啟德郵輪碼頭是香港重要基建設施之一，郵輪碼頭自 2013 年 6 月啟用，其保安安排一直受《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保安計劃》)規管，而這《保安計劃》是由碼頭營運者制定，並經政府審批，請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保安計劃》的文本，特別是當中列出哪些不當行為和禁止的行為或限制，罰則為何，並請與現時草案訂明的不當行為和禁止的行為或限制，以及相關的罰則，作出對比。
2. 當本條例實施後，政府將如何處置《保安計劃》，是否繼續實施，若是，當中會否有任何規定與本條例的規定有抵觸或不符？
3. 《草案》劃定一個郵輪碼頭區，當中設定某些範圍為限制區，限制區包括永久限制區及非永久限制區，《草案》訂定的不當行為和禁止的行為或限制，在郵輪碼頭區、限制區、永久限制區、非永久限制區有否分別？如有，分別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郵輪碼頭設有的固定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是否設在永久限制區內？永久限制區還有哪些設施？非永久限制區有哪些設施？當非永久限制區轉變為非限制區時，有關的執法限制及罰則有否改變？請詳列過去把非永久限制區轉變為非限制區的情況，包括進行哪些活動。
5. 政府分別與碼頭營運者及物業管理者所簽定的租賃協議及合約，政府可否在遮蓋商業敏感資料後，向委員會提供副本各一，以讓委員清楚了解就管理碼頭區而言，營運者及管理者所負責的指定地理範圍，以及規管和禁止的行為，以及他們擁有的權力為何？
6. 《草案》在租賃協議和管理者的定義中，都各自提述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分別在租賃協議和合約指明的郵輪碼頭區的任何部分，提供服務，政府會否考慮以附表或附例形式，清楚訂明租賃協議和合約指明的範圍？

7. 就「郵輪」的釋義問題，政府曾提及除了純粹或擬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的船隻之外，亦會有其他船隻可獲批准使用碼頭，例如「海上圖書館」、「海上酒店」，故需要在釋義中賦權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任何其他船隻被視為郵輪而使用這碼頭。就此，政府可否提供在釋義中訂明賦權批准條文的其他法例條文的例子，以供參考？
8. 自郵輪碼頭啟用以來，有哪些純粹或擬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的船隻之外的船隻，獲專員批准被視為郵輪，而使用郵輪碼頭的停泊服務，有哪些不獲專員批准，請詳列所有個案。
9. 為施行本條目的，專員可否批准宣揚環保的船隻、進行科研的船隻、救護船隻、消防船隻、解放軍船隻使用碼頭停泊？假若這些船隻有需要使用郵輪碼頭，專員可否以其他目的作出批准？
10. 「為施行本條目的」包括哪些目的，為何「海上圖書館」符合「為施行本條目的」？是否具教育、保育、展覽或研究性質的船隻都符合「為施行本條目的」而可獲專員批准？有哪些船隻是不會符合「為施行本條目的」而不會被批准的，解放軍的船隻是否屬於這類？
11. 如「為施行本條目的」是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4 條的目的，政府會否考慮作出清楚訂明？何謂「附帶用途」，試舉例說明之。當發生郵輪火災時，消防船隻是否不用獲批准也可進入郵輪碼頭區，使用相關設施？
12. 就其他船隻而言，被視為郵輪或不被視為郵輪，對使用郵輪碼頭的停泊服務，兩者有何分別？政府會否考慮另把這賦權批准其他船隻使用郵輪碼頭的規限以條文訂出，並在附表或附例內列出符合批准的船隻性質類別，如教育、保育、郵遞、展覽或研究性質的船隻，專員亦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13. 若其他船隻不被視為郵輪，是否相關的租賃協議便不適用，碼頭營運者將不可為該其他船隻提供停泊及上落客服務？在協議中，碼頭營運者可為哪些船隻提供服務？
14. 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專員可按商業模式營運郵輪碼頭，營運者收取的款項不屬為政府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可由營運者保留。就此，當營運者欠缺足夠資本營運時，專員將如何做？有關的租賃協議，年期為何，有否規定需要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租賃協議基本條款會否載列在條例的附表或附件中？
15. 根據「獲授權人員」的定義，是指根據本條例第 6(1)條無論是否概括地，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屬獲授權公職人員類別的人員，以及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警務人員。為何分概括地和不概括地？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類別的人員有何分別？執勤的警務人員獲授權的職能為何，與警務人員在一般執勤時所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有何不同？為何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海關及出入境人員不用如警務人員般另外作分類？
16. 第 6(2)(a)及(b)條的書面格式為何，政府會否考慮以附表/附例形式作出訂明？當中，獲授權的權力和職能會否不同？

17. 根據第 6(3)條，授權予公職人員、授權予碼頭營運者，授權予管理者三大類別的書面格式為何，政府會否考慮以附表/附例形式作出訂明？當中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為何，會否不同？
18. 根據第 6(5)條的再轉授，是否須以書面作出，若否，原因為何？若需要，有關的書面格式為何，政府會否考慮以附表/附例形式作出訂明？/當中再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為何，會否不同？獲再轉授權力的僱員有否職級的規定？經過再轉授，是否營運者和管理者，跟其本身的僱員也會獲授權相同的權力和職能？
19. 就第 7(2)條命令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命令是否只在第 5 部的情況下才適用？在作出有關命令時，是否須以書面作出，並提出理由，指明犯了第 5 部所指的不當行為或禁止的行為？清潔工人可否根據第 7(2)條命令某人離開？
20. 就第 7(3)條展示告示或標誌，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政府會否考慮就禁止進入永久限制區、非永久限制區不同部分訂出不同的告示或標誌，另郵輪碼頭區指明的入口或出口指示，是否與展示用的告示或標誌不同，可否以附例形式作出規限？
21. 就第 7(3)條所指禁止任何類別的人，請根據以往的經驗詳列曾適用的類別，政府會否考慮在附表或附例內列出類別人士，如 18 歲以下人士、沒有有效船票的人士等，專員亦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22. 就第 5 部的禁止行為，請詳列有關行為如在郵輪碼頭區以外地方進行，其所處的罰則為何，以作對比？自 2013 年實施《保安計劃》，這類行為的發生次數及處罰為何？

如有查詢，請聯絡議員助理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5 年 12 月 15 日